

证券代码：872485

证券简称：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渤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江苏佑风，证券代码：87248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渤海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悉心指导，公司对渤海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渤海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主办券商由渤海证券变更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由大同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原主办券商渤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